

108 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教育訓練

課程簡章

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108 年 1 月 6 日施行，為保障病人醫療權益，讓每個人對於病情皆享有知情、選擇與決定權利，本市積極培訓醫護人員、社工師(員)及心理師對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之專業，擴大諮商門診服務量能，進而提供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可近性，達到尊嚴善終之目的。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財團法人福島健康慈善基金會

二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5 月 9 日(星期四)暨 108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

三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 101 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1 樓)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醫療院所有意願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之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(員)及心理師等相關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共計 11 小時，依完成教育訓練時數核發證明；西醫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(員)、心理師及公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線上報名

(<http://dph.tycg.gov.tw>，首頁>便民服務>線上服務>線上報名)

八、報名名額及截止時間：108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，

參訓名額 8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交通資訊：

(一) 中山高速公路至桃園市婦女館：

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走春日路,過桃鶯陸橋後見建國路右轉，直走見延平路左轉第二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。

(二) 北二高速公路至桃園市婦女館：

北二高轉機場聯絡道，在鶯歌八德交流道下，往桃園市區方向，左轉桃鶯路直走見大豐路左轉，直走見延平路右轉即看到婦女館。

(三) 桃園火車站步行至桃園市婦女館：

由遠東百貨公司前之地下道往桃園火車站後站走，出地下道即是延平路，直走過第三個紅綠燈即看到婦女館。

(四) 免費市民公車至桃園市婦女館：

至桃園後火車站搭乘紅線或藍線於婦女館前下車。

(五) 桃園市婦女館停車資訊：

停車場出入口位於金門二街路口，地下室停車場有 90 個停車位。

(六) 桃園市婦女館交通資訊圖：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後如無法參加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本局全球資訊網>便民服務>線上報名>報名查詢或取消，或於開課前 5 日(不含開課當日)通知；如報名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者且缺席者，將限制其報名半年以保障其他學員參與本教育訓練的權益。
- (二)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本課程嚴禁學員自行錄影、錄音、拍照。
- (三) 每日需上午簽到、下午簽到及簽退，全程參與 11 小時依完成教育訓練時數核發證明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(五) 未盡事宜悉依本局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 108年5月9日(星期四)

第一天課程				
時間	類別	課程內容	職類	講師
08:30~09:00	報到			
09:00~11:00 (2H)	法規 知能	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I 一、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立法精神、病人與關係人之 知情、選擇與決定權 二、病人自主權利法子法概述 三、五款預立醫療決定生效之臨床條件	醫/護/ 社/心	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翁益強醫師
11:00~11:10	休息			
11:10~12:10 (1H)	諮商 實務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 I 一、流程及溝通技巧 二、各職類之角色 三、格式填寫說明(含注意事項)及生效要件 (核章、見證、上傳程序資訊系統)	醫/護/ 社/心	安寧照顧 基金會 林怡吟執行長
12:10~13:10	中午休息			
13:10~14:10 (1H)	諮商 實務	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 一、心智能力評估 二、維持生命治療及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介紹， 拒絕後之配套措施 三、安寧緩和相關照護問題	醫/護/ 社/心	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翁益強醫師
14:10~14:20	休息			
14:20~16:20 (2H)	諮商 實務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 II 一、練習五款臨床條件及醫療選項等之說明 二、團隊在心理、家庭動力、倫理議題之分工 三、協助聚焦使用會議與諮商技巧 四、資源轉介及停止執行之機制	護/社/ 心	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翁益強醫師
16:20~16:30	休息			
16:30~17:30 (1H)	諮商 實務	預立醫療照護諮商(ACP)程序及技巧 III 一、家庭動力、預期性哀傷評估與資源連結 二、團隊合作 三、特殊案例於諮商後的檢討機制	社/心	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翁益強醫師

(二) 108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五)

第二天課程				
時間	類別	課程內容	職類	講師
08:30~09:00		報到		
09:00~11:00 (2H)	法規 知能	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II 一、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緩和條例之比較 二、末期維生醫療的臨床醫學倫理與重大議題研討 拒絕「維持生命治療」及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」 者撤除後的團隊及家庭哀傷評估與資源	社/心	安寧照顧 基金會 林怡吟執行長
11:00~11:10		休息		
11:10~13:10 (2H)	諮商 實務	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II 一、溝通技巧協助 二、安寧緩和醫療與善終醫療選項 三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前的準備與宣導	社/心	安寧照顧 基金會 林怡吟執行長